

周叔迦佛学论著全集



第七册



周叔迦佛學論著全集

印良齋題



第七冊

清代佛教史料輯稿
附录



中華書局

本册目录

清代佛教史料辑稿	3091
第一章 清代王室与佛教	3093
第一节 诸帝奉佛	3093
第二节 排佛	3119
第三节 其他	3121
第二章 佛教概况	3138
第一节 清代佛教兴衰简史	3138
第二节 编译《四体合璧大藏全咒》	3140
第三节 开清字经馆译大藏经	3141
第四节 宫内之寺庙	3142
第五节 堂子坤宁宫供佛与浴佛	3145
第六节 皇城之名胜寺塔	3156
第七节 寺数与僧数	3158
第三章 清朝与喇嘛教	3160
第一节 勒令喇嘛还俗娶妻、耕牧	3160
第二节 对喇嘛的管理	3160
第三节 西藏喇嘛来使进京的应付事宜及保护措施	3162
第四节 对喇嘛出口的规定和限制	3165
第五节 保护呼毕勒罕之各项事宜	3166
第六节 宫廷喇嘛念经	3167
第七节 太监喇嘛	3169
第四章 寺庙经济	3170
第一节 寺庙免税	3170

第二节	寺庙田园之糜费	3170
第三节	房租收入	3170
第四节	香火收入	3171
第五节	字纸收入	3172
第六节	各地来京呼图克图、喇嘛等之饷廩	3172
第七节	达赖、班禅来使喇嘛之饷廩	3174
第八节	僧人、喇嘛等支給	3176
第九节	赏给喇嘛马匹、辔鞍等物	3177
第五章	佛教同社会之关系	3179
第一节	清朝会道门活动之兴盛	3179
第二节	会道门与佛教信仰之关系	3187
第三节	民间信仰及风俗	3187
第四节	三教堂之兴起与取缔	3189
第五节	于荣焕倚恃内监僧人妄行不法	3191
第六节	僧人被强盗毆死	3191
第七节	匪徒占寺杀僧	3192
第六章	僧尼活动概况	3193
第一节	明遗僧之活动	3193
第二节	宫廷僧人为帝后丧仪念佛	3195
第三节	太监和尚办道场	3201
第四节	僧人作乱生事	3202
第五节	僧人还俗捐官	3202
第六节	僧人、喇嘛结交皇族	3204
第七节	误坐游僧为割辫匪犯	3205
第八节	僧人行凶毙伤人命	3205
第九节	僧人因奸致死人命	3206
第七章	对佛教的管理、限制与利用	3208
第一节	管理	3208
第二节	治僧之刑律	3231

第三节 限制	3252
第四节 利用	3264
第八章 佛教文化	3278
第一节 佛教著作简目	3278
第二节 编《清凉山志》	3283
第三节 碑记	3283
第四节 音乐	3285
第五节 字母音韵反切法	3287
第九章 外国佛教情况	3298
第一节 吕宋	3298
第二节 佛朗机	3298
第三节 柔佛	3298
第四节 暹罗	3299
第五节 缅甸	3300
第六节 日本	3302
第十章 其他	3303
第一节 王政与放生	3303
第二节 帝俄藉佛教名义传入天主教	3304
第三节 洋盗巴搭欲往普陀山设坛打醮	3304
第四节 疯僧持刀闯入东华门	3305
第五节 寺庙之污行	3306
第六节 寺庙地名	3306
第七节 拆铜殿以资鼓铸	3307
附：西藏、西康、蒙古等地喇嘛教情况	3308
第一章 清政府与喇嘛教的关系	3309
第一节 保护达赖、活佛及喇嘛庙	3309
第二节 朝见、通信与问疾	3315
第三节 赐印与封号	3318
第四节 赏赐	3324

第二章 寺庙经济	3329
第一节 驻京喇嘛之钱粮	3329
第二节 朝贡或年班来京呼图克图、喇嘛之廩给	3332
第三节 达赖和班禅的租赋收入	3334
第四节 年班进京呼图克图、喇嘛的赏件与宴赆	3336
第五节 皇帝巡幸时对呼图克图、喇嘛之赏件与宴赆	3338
第六节 钦定给达赖来使的驿马和车辆	3339
第七节 政府拨给达赖坐床的专款	3340
第八节 凡有度牒之格隆、班第皆有规定之钱粮	3340
第九节 给西藏喇嘛的特赏	3340
第十节 以归化城征收贸易马畜税银修庙	3341
第十一节 向科尔沁喇嘛札布旗赈济粮食	3341
第三章 对喇嘛的管理、制度、禁令与治罪	3342
第一节 对喇嘛的管理	3342
第二节 制度	3351
第三节 禁令	3402
第四节 治罪	3408
第四章 利用与限制	3414
第一节 利用	3414
第二节 限制	3420
第五章 喇嘛活动概况	3423
第一节 向朝廷表忠致敬	3423
第二节 参政	3429
第三节 参预军事	3487
第四节 转世与坐床	3490
第五节 内部矛盾与教派斗争	3492
第六节 污行	3508
第七节 其他	3514
第六章 进贡	3516

第一节	喇嘛历年进贡	3516
第二节	喇嘛进贡之班次及贡物	3522
第三节	喇嘛来使之护送	3525
第四节	蒙古喇嘛进贡马匹等	3529
第五节	达赖之父进贡	3529
第七章	喇嘛教与社会之关系	3530
第一节	犯罪人投归达赖	3530
第二节	为班禅建塔诵经	3530
第三节	为道光皇帝大故集游牧喇嘛讽经	3530
第四节	郡王捐银唵经以靖贼氛	3531
第五节	携货物往西藏举行念经	3531
第六节	厄鲁特部奉事佛法	3532
第七节	因父病故请求入藏念经	3532
第八节	因悔罪送子出家当喇嘛	3534
第九节	大臣带班禅所进白螺往台湾巡查	3535
第十节	胸前佩护身佛一尊作战	3535
第十一节	喇嘛财物被劫	3536
第八章	历史、地理与文化	3538
第一节	康熙重视考证西藏之历史、地理	3538
第二节	清高宗御制《喇嘛说》	3539
第三节	碑文	3541
第四节	皇帝赐西藏新建寺庙御书庙额	3543
第五节	西藏、青海、蒙古、西域的地理与风俗	3543
第九章	西藏喇嘛教及周边地区之关系	3549
第一节	金川地方郎卡要求给还喇嘛、人口	3549
第二节	布鲁克巴因西藏与清廷通好	3550
第三节	准噶尔以兴黄教为名向西藏渗透	3550
第四节	廓尔喀与西藏之关系	3564
第五节	哲孟雄部请求进藏礼佛、熬茶、避暑	3584

第六节 俄罗斯喇嘛要求归清	3586
第七节 英、俄二国觊觎西藏	3587
叔迦先生所引史籍之版本	3590
附录:周叔迦著作年表	3591
后记	3609



清代佛教史料辑稿



第一章 清代王室与佛教

第一节 诸帝奉佛

一、太祖(努尔哈赤)始建佛寺

太祖高皇帝乙卯(明万历四十三年)夏四月,始建佛寺及玉皇诸庙于城东之阜,凡七大庙,三年乃成。(《东华录·天命一》第二十九页)

二、太宗(皇太极)

(一)于盛京建实胜寺

(崇德三年)八月壬寅,实胜寺成。先是,墨尔根喇嘛载古怕斯八喇嘛所供嘛哈噶喇佛至,上命工部于盛京城西三里外建寺供之。至是告成,名实胜寺。(《东华录·崇德三》第十页)

(二)致书于图白忒汉及掌佛法大喇嘛

(崇德四年)冬十月,遣察汉喇嘛等致书于图白忒汉及掌佛法大喇嘛,延请圣僧。(《东华录·崇德四》第十五页)

三、世祖(福临)

(一)四月初八日浴佛

(顺治二年)庚辰,礼部奏:四月初八日系佛诞之期,旧例于是日

浴佛，而故明并无此例。得旨：仍照旧例浴佛。多罗郡王以上俱往祭。是日，著停刑禁，止赛神、屠宰，各旗满洲、蒙古、汉军，俱照例传谕。（《东华录·顺治四》第十一页）

（二）怀柔僧徒

顺治十五年夏四月辛巳，礼部奏：和硕荣亲王坟园圈丈地内所有寺庙、坟墓，宜令迁移。得旨：民间年久坟墓及供奉神、佛之寺庙僧、道等，为朕稚子。建立寝园之具令迁移，朕心实为不忍。况群黎百姓莫非朕之赤子，所有坟墓、寺庙不必迁移，仍著照旧存留。礼部尚书恩格德可作速前往，将荣亲王新园附近坟主眷属并寺庙僧、道等，传集晓谕，俾知朕体恤民隐之至意。（《东华录·顺治三十》第七页）

四、圣祖（玄烨）

（一）竭诚斋戒祈雨

（康熙廿八年）五月庚戌，大学士、九卿等奏：近闻山东、河南大雨沾足，直隶、大名诸府皆有雨，京城昨晚亦已得雨。皇上于宫中日日虔祷，朝夕儆惕，茹素修省，忧劳过甚，请稍舒睿怀，以颐养圣躬。上曰：朕可与他人比耶？先人而忧，后人而乐，理固宜然。近因久旱无雨，忧劳过甚，以致羸弱。人或可欺，天可欺耶！日前祈雨，朕虽未躬往，而每次祈祷，朕皆竭诚齐戒。荷天之眷，得降雨泽，此后雨泽沾足，朕庶解焦劳也。又命礼部侍郎张英传谕诸臣曰：朕从来览观载籍，备悉古帝王遇灾修古之道，所以深加儆惧。遇有灾变，即小心兢业，朕之忧虑恒在众人之先。今畿辅地方亢旱日久，念系根本之地，故朕心甚为忧惕，寝食靡宁耳。可传谕诸臣知之。（《东华录·康熙四十三》第二十页）

（二）恭进佛三尊为皇太后祝寿

（康熙卅九年）冬十月辛酉，先是，上以皇太后六秩圣寿，命皇四子整備进献礼物，恭进佛三尊。（下略）（《东华录·康熙六十六》第

九页)

(三)朝礼五台山

康熙二十二年,圣祖仁皇帝奉孝惠章皇后巡幸五台山,谕:五台、繁峙、静乐、崞县等处地方地瘠民贫,尔等既膺简用,必持己廉洁,恪共职业,务期利兴害除,使民生各得其所。不然,罪有所归矣。又谕:扈从各官,凡经过地方,下许随从人等藉名市物,扰害小民,犯者并其主罪之。又发内府金,命有司分给所过地方贫民。

三十七年,圣祖仁皇帝巡幸五台山,路经房山,命皇子及大学士至金太祖、金世宗陵奠酒。

四十一年,圣祖仁皇帝巡幸五台山,回銮至大城县,巡视子牙河诸堤。(中略)

四十九年,圣祖仁皇帝巡幸五台山。(《大清会典事例·礼部·巡幸》,见卷三一一第二页至第四页)

康熙二十二年癸亥二门甲申,上幸五台山,启銮。(《东华录·康熙三十一》第四页)

壬辰,上驻蹕五台山。丙申,上回銮。(《东华录·康熙三十一》第四页)(康熙二十二年)九月己卯,上奉太皇太后启銮幸五台山。(《东华录·康熙三十二》第十一页)

辛卯,上自龙泉关行二十里,迎太皇太后圣驾,请安毕,随行,抵龙泉关。上以长城岭虽经修治,而地势阻绝,恐銮輿登陟维艰,特赴长城岭,用辇亲试。每至陡峻处,步履欹侧,不能迳上,上还奏明太皇太后。太皇太后曰:予以积诚瞻礼五台,今行至此遽尔中止,于心未安。明日至长城岭,如万不能登,可再酌行止。于是上谕校尉及随侍内监务勤加演习,小心扈行。(《东华录·康熙三十二》第十二页)

壬辰,上诣太皇太后行宫候驾发,随行至长城岭。上侍左右,亲督校尉及随从人等前后扶行,历岭路数盘,山势巉崿,险隘殊甚。太皇太后曰:岭路实险,予及此而止,积诚已尽,五台诸寺应行虔礼者,

皇帝代我行之，犹我亲诣诸佛前也。上下马谨受太皇太后命，遂躬导銮舆，还龙泉关。仍命裕亲王福全扈太皇太后圣驾前发。（《东华录·康熙三十二》第十二页）

甲午，上承太皇太后慈谕，代礼诸寺。（《东华录·康熙三十二》第十二页）

冬十月己亥，上奉太皇太后命回銮。（《东华录·康熙三十二》第十二页）

康熙三十三年甲子三月丁亥，谕大学士等：朕前奉太皇太后诣五台山，观览山川形势，一一亲历其地，海台各制碑文，令录出翻译满书，与汉书并勒于石。朕所撰碑文一时结构，尔等可与汉大学士等详加斟酌。近见汉人中有自负才高，每一文出，不容人点窜，此习俗之可鄙，文之所以不工也。（《东华录·康熙三十三》第五页）

（康熙四十一年）庚戌，上幸五台山，启銮。（《东华录·康熙六十九》第二页）

二月辛酉，上驻蹕菩萨顶。乙丑，上回銮。（《东华录·康熙六十九》第二页）

康熙四十九年庚寅二月丁酉，上幸五台山，启銮。（《东华录·康熙八十五》第二页）

己酉，上驻蹕五台山。（《东华录·康熙八十五》第二页）

壬子，上回銮。（《东华录·康熙八十五》第二页）

（康熙二十二年）九月圣祖仁皇帝奉太皇太后幸五台山。驾过涿州，以长城岭山径险峻，先往亲视，所修道路，命裕亲王福全、恭亲王常宁随太皇太后驾。谕扈从各官：凡经过地方，不许随从人等藉名市物，扰害小民，犯者并其主罪之。至曲阳县，以行近五台，戒扈从人等勿射生。太祖太后驾至长城岭，圣祖仁皇帝躬侍左右，亲督校尉及随从人等前后扶行。太皇太后谕曰：岭路实险，予及此而止，积诚已尽。五台诸寺应行虔礼者，皇帝代我行之，犹我亲诣也。圣祖仁皇帝

下马受命，躬送銮舆还龙泉关。仍命裕亲王福全扈行。驾幸五台，瞻礼诸寺，发白金三百两、绵三百斤，命有司分给所过地方贫民。（《皇朝通典》卷五十六第五页）

又谕：明年供奉皇太后七旬万寿，钦奉懿旨：五台显通寺为文殊师利道场，梵宇琳宫，夙昭灵应，谒陵成礼后，顺道前诣拈香。钦此！所有应行各事，宜著该衙门及地方有司照例谨敬预备。二十六年二月，皇上奉皇太后谒泰陵礼成，取道幸五台山。谕曰：从前两次巡幸五台，帐殿周庐随常顿宿。今春恭奉皇太后前诣台山巡幸，该抚于菩萨顶侧建盖行宫，并于台麓寺旁添设坐起数楹以备安憩，虽臣子之谊各尽其诚，而询其工料所费，乃出自伊等养廉。夫朕既不许派累百姓，而各官养廉原为办理公务及薪水之资，今以之捐建行宫，则甚不可。著于存公项内拨赏银二万两以供鸠工饬材之用。（《皇朝通典》卷五十六第十二页）

（四）游寺拈香

冬十月，上登金山，游龙禅寺。（《东华录·康熙三十四》第八页）

十一月丁丑，上经泗水东境，幸泉林寺。上瞻眺久之，指示侍臣曰：此相传“子在川上”处。（《东华录·康熙三十四》第八页）

（康熙廿四年）九月乙亥，上遵太皇太后谕往白塔寺进香。适大雨如注，近侍请俟少霁，上曰：近因圣祖母偶尔违和，朕心深切忧虑。今已痊愈，何惮此一往以慰慈颜乎！遂冒雨行。（《东华录·康熙三十六》第三页）

康熙四十二癸未二月甲申，御舟渡江，登金山江天寺。（《东华录：康熙七十一》第三页）

康熙四十四年乙酉夏四月辛卯，上驻蹕金山江天寺。（《东华录·康熙七十五》第七页）

（康熙四十七年）是年三月谕：朕前岁南巡，驻蹕金山，即敬书金

山灵区安澜恒佑宏仁广济至德尊神牌位,供奉神祠。及回銮渡江时,虽有风涛而御舟稳渡,实赖神佑,不可不崇昭秩祀以答灵庥,著该部载入祀典,嗣后每遇致祭之期,著该部封香帛祝文,送往交该督抚亲诣金山寺行礼。(《皇朝通考》卷一百第八页)

五、世宗(胤禛)

(一)建恩佑寺

(雍正三年四月)乙酉,上孝思纯笃,追慕圣祖仁皇帝,敬建恩佑寺。告成,亲诣行礼。(《东华录·雍正六》第三十一页)

(二)祈雨不用僧、道

(雍正三年)五月戊戌朔,直隶总督李维钧奏:谷属晴雨并见,遵董仲舒《春秋繁露》祈雨之法,虔诚祈祷。得旨:览奏。因检《春秋繁露》,细阅其祈雨之法,朕意似此皆可不必。盖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大凡地方水旱沴下虚生,或朕朝政阙遗,或尔等封疆大吏治理纒纒,或小民习尚浇漓之所致,消弭之道,当应之以实,下应之以文。惟反躬修省,克己改过,然后斋肃吁恳,则天人交感之际,潜孚默契,有如响之应声,但庸愚视为杳渺无凭耳。朕即位以来,凡有祈祷,从未命僧道之流设坛作法,朕严恭寅畏,敬天之心无时敢懈,至于鬼神之道,体物不遗,第宜敬而远之,固不可轻忽,亦不可溺信而涉于贪渎,兹亟应省察吏治,检点刑名,其有关于国政者,奏闻于朕,我君臣期共懋勉以恭迓天休可也。(《东华录·雍正六》第三十四页)

(三)往旂檀寺瞻礼

(雍正三年十一月)丙申,谕诸王大臣等:(中略)朕往旂檀寺瞻礼(下略)。(《东华录·雍正七》第二十一页)。

六、高宗(弘历)

(一)雍和宫改为庙宇、建立四学

雍和宫，初为世宗宪皇帝藩邸。乾隆九年改为庙宇，供奉佛像，以昭崇敬。建立四学，安设西番、蒙古本京喇嘛共五百名，又设住持达喇嘛一人，德木齐四人，承办庙内一切事宜。钦派总理雍和宫东书院后佛楼事务王大臣，无定员，内务府总管大臣派司官三人，笔帖式三人，理藩院派司官三人，笔贴式三人，兼摄行走。（《大清会典事例·内务府·升除》，见卷一千一百七十五第一页）

（乾隆五十九年）冬十月戊午，谕：雍和宫为皇考世宗宪皇帝肇封潜邸，皇考践祚后命曰雍和宫。迨朕绍承大统，以神爽凭依之地，理宜只肃洁蠲，即旧时宫殿供佛庄严，每岁朕亲诣拈香瞻礼，藉抒永慕之忱，用昭崇奉之意。因忆乾隆初年，鄂尔泰曾提奏其意，请将雍和宫赏给和亲王居住，朕未之允也。和亲王乃朕之弟，俾居此处，虽无不可，但究系皇考肇迹之区，若令列邸分藩者居此发祥之地，不特邻于褻越，并恐无福只承。况和亲王分府之后，曾遭回禄，使当日遂允鄂尔泰所请，则此潜邸旧地，或值下戒于火，更成何事体！即或斯地曾为皇考临御，百神阿护不至，有意外之灾，但自和亲王而后，袭爵业经四次，本应递减，今当袭贝子，朕格外加恩两次袭封亲王、郡王，今绵循仍恩袭郡王，而所居王府已不能修葺整齐，圣饰榱题渐就剥落。设以雍和宫为和亲王藩府，岂能如今日之紺宇梵宫轮奂长新，为万世所瞻仰乎！然兹雍和宫内，朕未经敬安神御者，盖因皇考升祔太庙，烝尝禘祫，肸飨昭虔，揆诸古制，原无别安神御之礼。况宫中有奉先殿，景山有寿皇殿，圆明园有安佑宫，岁时瞻拜，已足申忭闻僊见之思。故雍和宫供奉三宝，下得复敬安神御，参稽礼意，实为至当。更思宁寿宫乃朕称太上皇后颐养之所，地在禁垣之左，日后必下应照雍和宫之改为佛宇，其后之净室佛楼，今既有之，亦不必废也。其宫殿永当依今之制，下可更改。若我大清亿万斯年，我子孙仰膺昊眷，亦能如朕之享国日久，寿届期颐，则宁寿宫仍作太皇之居，祥衍无疆，更属尽美尽善吉祥盛事。本日朕因亲诣雍和宫拈香，景仰前徽，思垂奕